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陆本丽：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来与被告陆本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本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认缴出资100万元范围内，对南通仲裁委员会（2023）通仲调字第117号调解书确认的南通高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原告张明来应承担的义务（已履行5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238元，由被告陆本丽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41951104，缴款识别码：32801625094209875333，并注明本案案号）。公告费按实结算，由被告陆本丽负担（由原告张明来代垫，被告陆本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明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